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等职责内容，并相应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2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风险识别与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职责内容，并相应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2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的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4,252,41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25,801,805 元，股份总数由 724,252,410 股变更为 725,801,805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冒姗昀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理财、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华勤技术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能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宁能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宁能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宁能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宁能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冒姗昀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冒姗昀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冒姗昀彤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 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冒姗昀彤女士简历

冒姗昀彤：女，199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目前，冒姗昀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可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4,252,41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25,801,805 元，股份总数由 724,252,410 股变更为 725,801,8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425.241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80.180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425.24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580.18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艳梅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艳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刘艳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完成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刘艳梅女士将继续依法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截止公告日，刘艳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刘艳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科目金额，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近期，公司对以前年度开展的农产品购销业务开展自查，重新梳理判断公司在相关交易中的身份，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更加严格的判断，发现以前年度部分贸易业务存在一定代理人身份特征，公司对该部分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在确认相关农产品购销业务的业务收入时，主要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公司在以前年度基于自身在农产品购销业务领域的渠道及信息优势，向部分业务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提供了农产品供需、数量及价格信息适配等代理服务，公司在实质上未完全承担对应商品的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关于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中相关事实和情况中（二）、（三）中关于主要责任人的特征规定。公司在以前年度未识别出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代理人身份特征，未采用“净额法”对上述业务收入进行确认，存在会计差错。

基于谨慎性考虑，为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 2020 年至 2023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可能存在代理人特征的农产品购销业务更正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此次一并进行差错更正。

（二）会计差错对合并报表影响

1、对 2020 年半年度和 2020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668,988.66	1,546,142.49
	营业成本	645,521.50	1,500,290.82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B）	营业收入	33,608.47	76,223.51
	营业成本	33,608.47	76,223.51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A-B）	营业收入	635,380.19	1,469,918.99
	营业成本	611,913.03	1,424,067.31

2、对 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680,111.29	1,518,288.89
	营业成本	658,681.48	1,490,256.15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B）	营业收入	33,514.96	145,870.28
	营业成本	33,514.96	145,870.28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A-B）	营业收入	646,596.34	1,372,418.61
	营业成本	625,166.53	1,344,385.87

3、对 2022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596,657.30	1,297,186.14
	营业成本	589,791.67	1,291,959.25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B）	营业收入	85,805.34	171,058.41
	营业成本	85,805.34	171,058.41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A-B）	营业收入	510,851.96	1,126,127.72
	营业成本	503,986.33	1,120,900.84

4、对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9 月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226,413.17	386,689.19	641,752.17
	营业成本	221,252.64	376,861.41	626,245.96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B）	营业收入	32,237.88	54,041.14	83,187.63
	营业成本	32,237.88	54,041.14	83,187.63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A-B）	营业收入	194,175.29	332,648.06	558,564.54
	营业成本	189,014.76	322,820.28	543,058.33

（备注：以上数据如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集团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等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坚持审慎性原则，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 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等 4 家公司，共计 10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减少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为远期运费协议（FFA）等金融衍生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和实际需求为依托，遵循稳健、安全经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合理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楚海运”）等 6 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HAI DONG”）的全资子公司 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QI”）等 4 家公司，共计 10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76,0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53.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59.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9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12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793.20
合计		191,047.49	142,793.20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及其 8 家全资子公司，并安排在海通国际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增资时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余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对海通国际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在前述 10,000 万美元增资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对海通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同时，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及其 3 家全资子公司，共计 5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等 6 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的全资子公司 DAI QI 等 4 家公司，共计 10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新增募